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被　　告　陳楊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，惟觀諸原告所提「MiniBond 4G 車機優惠專案協議書」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兩造並未具體約定清償地。又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竹北市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而原告雖有另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所地位在桃園市新屋區，然本院囑託員警依址查訪後，確認被告未居住在上址處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5年10月1日楊警分刑字第1150041125號函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，是起訴狀上開記載難認係被告真實住居所。因此，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